

佛光大學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9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110.06.02)修訂通過

10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110.06.08)修訂通過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110.06.09)修訂通過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宗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本所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下至少修滿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個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九學分、選修十五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一）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
 - （二）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八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三學分。
- 五、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所「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向本所提報所選定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七、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所長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所務會議通過。本所並得要求以本所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大綱審查委員組成，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考試以現場為主。
- 十、論文大綱審查須經至少五分之三(含)以上委員進行考試始得成立。審查意見分為「通過」及「不通過」兩項，其評定結果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評定結果以參與考試之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者得繼續撰寫論文。
 - （二）評定結果若未達參與考試之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者為「不通過」，不通過者視為一次不及格。
 - （三）三次不及格者，不得再予提審。
- 十一、論文大綱審查於每學期第十四週開放申請，十五週進行論文大綱審查。
- 十二、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使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包含當學期修習之課程)
 - （二）已通過論文大綱審查。

(三) 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不得高於 30%

十三、 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